**商业银行金融产品研究报告**

**早该帮 编制**

产品是企业的命脉。只有不断的向市场提供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或新的服务项目，企业才会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与竞争力，求得长盛不衰的发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产品的研发是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可以实现商业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转移风险、规避管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利润最大化、提升商业银行的社会形象、创建银行品牌、增强综合竞争力。

一、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存在的问题

1、银行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差

近年来，我国银行创新产品的品种日益丰富，如目前已推出的理财创新产品就有百余种，但这些创新产品多以吸纳性、移植性为主，即通过模仿国外或同业的创新产品进行产品研发。例如，我国的保理业务、福费廷业务等，都是通过国外引进的。其次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一家银行自主研发出来的产品很快会被别的银行仿效。再则产品推出的动机很明显是为了抢占市场份额，而不是真正从本银行的利益出发，效益观念淡薄。

2、银行产品创新缺乏整体的规划性

商业银行产品创新缺乏长远的设计和规划，银行内部各个部门仅从本部门局部利益出发，彼此之间缺少信息的交流，使得产品的开发、管理不系统，产品标准化程度低， www.huzhidao.com 规范性差，影响了银行金融创新产品的整体协调性。

3、创新产品缺乏个性化，难以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我国多数银行缺乏明确的市场定位，产品研发前粗线条的市场划分对客户需求的认知仅停留在表面，导致部分客户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根据“二八定律”，银行20％的高端客户创造银行80％的利润，于是，许多银行的创新产品盯住那些垄断行业、大型企业，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却得不到关注。另一方面来看，也因为缺乏合理有效的市场细分，银行推出的单一产品往往面向的是所有的客户群，缺乏为客户量身定做的能力，无法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来满足其多样化需求。

二、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不足的原因

1、国内法制及信用环境方面原因

近年来，我国经济金融环境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而相应的法律法规却跟不上步伐。例如，银行理财业务和电子服务业务缺乏法律的支持。产品创新的要求与相对滞后的法律法规建设之间的矛盾，会使得新兴的产品隐藏着一定法律风险。其次，社会信用观念淡薄。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以社会信用为基础，包括政府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在我国，偷税、逃税、商业欺诈等现象时常发生。社会信用观念淡薄，信用制度的建立落后于国家经济发展的程度，从而制约了包括银行产品创新在内的经济金融活动的开展。

2、电子技术环境方面的原因

电子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的发展和应用是商业银行进行产品创新的基础，信息技术能使金融工具的创新得到突破性进展。尽管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电子化网络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国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内的应用相比于西方金融业中经营的电子化，网络化还有着很大差距，仍停留在较为粗浅的技术应用阶段。由于我国银行业务发展与科技进步的融合不够，各银行之间技术的标准性，规范性有所差距，使得银行产品通用性差，产品深层次的创新受到制约。

3、管理体制方面的原因

一是行内缺乏专门的机构或部门对市场需求信息及同业的金融产品进行研究，从而做出灵敏的反应。二是管理职能没有适应市场要求及时做出调整。如在新产品推广营销等方面，由于管理部门职能的缺位，造成目前各银行普遍存在宣传报道多、业务宣传少，形象宣传多、产品宣传少的现象，产品营销严重滞后。三是体制不顺，没有在产品开发中形成合力，部门间职责不清，奖罚不明，导致各部门以各自利益为重，普遍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遇到问题推托责任，敷衍了事。四是银行现有的人力资源部门对人力资源的运用观念淡薄，各项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未能发挥应有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产品创新的进程。

4、运营机制方面的原因

当前仍有许多银行对已经到来的金融产品营销时代反应迟钝，没有意识到好的金融产品会大大提高一家行的市场竞争力。因而对金融产品创新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产品的品牌意识比较淡薄。在发展的战略决策上没有把金融产品创新摆上重要的位置，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往往缺乏科学性，尚未形成一个有利于调动各级行、各部门和全行员工创新积极性的机制。近年来各行对科技人员的重视和对产品开发有功人员进行奖赏的做法，在稳定科技队伍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与其他部门造成了反差。对产品创新中其他领域，如市场调研信息、产品设计、产品营销等领域有功人员却缺乏相应的奖励措施，挫伤了员工的积极性。许多基层营业机构对产品的不足及进行改善的合理化建议、市场真正需求等重要的信息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三、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策略

1、放松金融管制，加强金融监管，保护金融产品创新的成果

金融管制是针对业内所有金融机构的全部行为进行管制；而金融监管是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很显然，金融管制会对金融产品的创新加以限制，金融监管则给予金融机构更多创新发展的自由。目前国际金融创新的趋势是放松金融管制，加强金融监管。这是我国需要借鉴的地方，逐渐放松利率管制，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稳步加强金融监管，其一，从监管理念由“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向“法无禁止皆可为”转变，这点实际上为商业银行留下了很多自主创新的空间。其二，监管模式上转向目标导向型，即只规定相应监管标准，商业银行在标准内根据情况自主创新。其三，建立合理的绩效考评制度，构造银行业的良好竞争环境，保护创新成果。

2、通过完善法律、提升社会信用促进商业银行进行金融产品创新

首先，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其一，取消一些已不再适用当今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其二，制定能够推动产品创新的法律条款，界定清楚金融创新与违规的界限。其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创新银行的收益得到保障，避免银行间恶性竞争。这些措施为金融监管提供法律政策依据，鼓励银行产品在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得到>、违约失信的问题，为金融产品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3、发展电子化建设，以技术创新作为银行产品创新的突破口

当代科技日新月异，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已被广泛应用的今天，金融产品的研发必须以电子技术为依托。依靠电子化平台，可以使银行产品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大大提高，加大了产品模仿的难度，有利于银行维持产品创新的效益，同时也能使其服务向自动化、简约化方向转变。顺应国际银行业趋势，针对我国银行产品薄弱环节，笔者认为要应用技术作为产品创新的主要手段，完善现有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各项服务，及时更新各项功能，切实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构建客户信息数据库，进行集中、有效的数据信息管理，应用数据挖掘，进行业务产品的研发。

4、明确创新战略，加强产品创新的统一规划

商业银行可在银行内部成立金融产品创新部门，制定产品创新的战略规划。该规划应结合银行自身的特点及市场定位来确定具体的实施步骤，充分利用银行内部的各种资源优势，调动一切力量，提高创新效率，在当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其次，进行科学的市场细分，坚持个性化，差异化原则。将具有相似需求特征的客户划分为统一类别，以此研发相应产品，也就是根据客户的业务量、资金量、信誉等方面的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通过科学的市场细分可以使银行产品的开发更有针对性，更能实现银行效益。产品创新应坚持个性化、差异化的原则，有选择地为不同市场中的客户设计符合其需要的产品；最后，要不断巩固完善，提高产品质量。对现有的服务项目，应继续进行完善、巩固和提高。有些产品，质量可靠，运行正常，但需要进一步提高或改进。还有一些产品，质量低下，效果不理想，应尽快修改和完善。

5、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推行产品经理制与客户经理制

商业银行要建立一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对员工进行银行新业务，新产品的培训，充分挖掘员工最大潜能和创新意识；通过外部引进，聘用专业知识全面，通晓金融工程、风险管理、理财知识，业务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并健全银行内部的激励约束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产品开发队伍。重点推行产品经理制与客户经理制。银行产品的推出是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指定客户经理为特定客户服务，了解客户的需求，反馈到产品经理。产品经理负责设计开发，细分市场，制定推广计划，再配合客户经理进行产品营销，跟进后续服务。

6、与证券、保险行业合作，进行组合产品的创新

组合产品创新是金融创新上较高的层次，主要是银行、证券、保险产品之间的交叉研发。在我国，由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约束，银行、保险、证券停留在较为简单的业务合作阶段。因此，在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在组合产品创新方面的空间还很大，可通过与保险、证券行业合作，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品种、拓展市场，通过全面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关键词：商业、银行、商业银行、金融、产品、研究、报告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3839.html